

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小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輔導開班(低年級)調查及說明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國民小學課後輔導實施計畫將「課後免費 1 節學習輔導」及「課後照顧班」整併為「課後輔導」，課後輔導的第一節，第一至五類學生皆可免費參加；第二節起，第一至四類學生可接受政府補助，第五類自費生需繳交費用。
- 二、各類學生說明如下：第一類為低收入戶子女、第二類為身心障礙學生(不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)、第三類為原住民籍、第四類為情況特殊生及第五類為自費生等，前四類學生須檢附期限內相關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，即可接受政府補助，免費參加本課後輔導全時段，外籍配偶子女(含大陸籍)仍比照一般身份別學生收費。
- 三、開課時間：110 年 9 月 13 日(星期一)到 111 年 1 月 14 日(星期五)。
- 四、開班人數：每班學生數以 15-25 人為原則 (15 人為開班人數最低門檻)。
- 五、為維護課後輔導學童之安全，請家長應準時並負責於課後輔導結束後，自行於本校中強街川堂接送學生回家，本校不另安排導護老師護送路隊。
- 六、自費生若欲參加課後輔導全時段，請家長審慎考量本課後輔導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後，再決定是否參加，一旦決定參加，非遇不可抗力之因素(如轉學、家中遇重大變故或其他重大事由等)，不得臨時退出，以避免造成經費不足，縮短開班時間，影響其他學生的權益。
- 七、(特別注意)補助生如於縣府教育處審查日期前仍未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則須以一般身份別繳費參加。
- 八、參加全時段的自費生繳費以一次繳清原則，如有特殊需求需分期繳款者，請告知承辦處室人員並經同意後，得予以分期繳款。

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輔導室敬啟

110.08.20

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小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加課後輔導(低年級)家長同意書

一、基本資料：_____ 年_____ 班 學生姓名：_____ (男 女)

二、請勾選以下欄位：

不參加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輔導。(以下資料免填)

參加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輔導。

(請接續勾選三、學生身分別及四、上課時段)

三、學生身分別：(擇一勾選)

1. 低收入戶子女(需繳交 110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)

2. 身心障礙學生(需繳交身障手冊影本)

3. 原住民學生(需繳交戶口名簿影本)

4. 情況特殊學生(需學校證明或村里長開立之證明文件)

5. 一般學生

四、選擇上課時段：(擇一勾選)

1. 只參加課後輔導一節(各類學生皆免費)

每週課程節數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4	12:40~13:20	16:05~16:45	/	12:40~13:20	12:40~13:20

2. 參加課後輔導全時段(包含課後一節及課後照顧，第五類自費生課後照顧時段需收費)

自費生收費金額	每週課程節數	課程時間				課程內容
		週一	週二	週四	週五	
每月約 1000 元	15	12:40~16:45	16:05~16:45	12:40~16:45	12:40~16:05	作業指導、生活數學、運動休閒、英語、閱讀、藝術創作、電腦

備註：本校週三下午無課輔課程且週五為 16:05 放學，請家長留意！自費生收費金額及課程節數、時間、內容，暫以上學期資料供參考，本學期將依縣府核定補助本校經費、實際開班數及班級人數而定，確認後另行通知。

家長簽章_____